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016　　公司简称:心脉医疗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62,117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178,271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1,083,846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7,408,999.80元(含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79,408,953.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6,817,953.61元,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2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7,408,999.80元,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3%。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心脉医疗	6880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根永	刘芷言
电话	021-38139300	021-381393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
电子信箱	irm@endovastec.com	irm@endovaste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04,264,927.34	4,291,597,451.31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0,319,620.37	3,791,843,035.70	6.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4,429,779.98	787,174,656.18	-9.24
利润总额	366,935,691.12	471,155,238.14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47,223.94	403,523,612.05	-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825,612.26	386,647,176.82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03,321.20	342,138,859.57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10.15	减少1.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3.27	-2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	3.27	-22.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5	11.98	减少3.1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境外法人	39.77	49,025,370	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2,416,187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49	1,842,353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1	757,591	0	0	无	
林建新	境内自然人	0.57	698,581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696,206	0	0	无	
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670,500	0	0	无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3	658,864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524,831	0	0	无	
张文宇	境内自然人	0.39	480,783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与上海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9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核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800万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1,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2,481,132.0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1,099,100.00元,超募资金人民币78,559,767.93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于2019年7月17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同意,本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不超过11,375,934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向17个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10,748,106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228,682.9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27,828,555.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494,864.34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452,958.15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66,937.06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66,937.06
补充流动资金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08,843.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5,494,864.34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74,150,962.83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6,678,599.11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9,446,375.42
其中: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83,816,621.12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629,754.30
补充流动资金	
减: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18,739.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4,150,962.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于2019年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

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对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因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中金公司负责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泰君安与华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2023年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蓝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脉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II》履行正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45.18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已销户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08055885888	1,438,070.2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48000042	24,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已销户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56,748.87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已销户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25,494,864.34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于2024年1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

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脉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鸿脉。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蓝脉医疗、鸿脉医疗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201.76万元及10,000.00万元的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动拨期间为项目实施期间,资金使用费将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蓝脉医疗、鸿脉医疗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蓝脉医疗及鸿脉医疗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到期续借,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I")。

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II")。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I》、《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III》履行正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100068801677	11,387,743.4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893	1,690,975.22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0445125	482,238,229.49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2927637	319,829,544.37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590719	1,545,729.51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75905800029	19,691,932.6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48353063	97,766,808.17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1027575366	50,000,000.00	七天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014526154196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8014527356561	9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174,150,962.8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本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2,400.00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5,000.00万元未到期。本公司利用该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有19,000.00万元未到期,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0,00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9,000.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利用发行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9月。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34B-01地块,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建集生产、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大楼,用于主动脉、外周血管介入以及术中支架产品的生产。公司针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做出扩大产品生产规模的规划,在扩充现有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术中支架系统等优势产品产能的同时,拟生产多种全新的外周血管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是优化产品结构的必要手段;且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完善公司生产与研发的布局,还能够依据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的地域优势,优化公司产业链,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建筑体量大,地下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难度大,安全管理难度高,且该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做了设计方案调整,在物探探测过程中发现市政管道冲突存在安全隐患而调整施工方案等,最终影响主体工程的证件办理进度以及整体施工进度。根据2022年10月1日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SHT0-(01)-2022)》,并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秉承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9月延期至2027年9月。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3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8,10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9,228,682.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400,127.70元。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2。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66,93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355,73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1,866,62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有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10,928,762.8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140,355,737.18		83,313,880.04	-57,041,857.14★1	59.3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80,998,687.80	26,019,987.80★2	107.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44,835,900.00	44,835,900.00	44,835,900.00	166,937.06	37,625,295.23	-7,210,604.77	8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651,099,100.00	166,937.06	612,866,625.89	-38,232,474.11	94.1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78,559,767.93	不适用	23,000,000.00	69,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9,658,867.93		23,166,937.06	681,866,625.89	-38,232,474.1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6,827.3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22日销户。

注2: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超额投入资金来源系账户利息收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06月30日,除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2,400万元之外,本公司其他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2024年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2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85)。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827.38万元(包含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747.62万元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079.76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仍保留,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含质保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月22日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1,400,1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46,37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382,74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无	1,397,211,082.98	不适用	1,397,211,082.98	83,816,621.12	465,170,345.80	-932,040,737.18	33.29%	2027年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无	212,017,600.00	不适用	212,017,600.00	5,629,754.30	6,040,954.30	-205,976,645.70	2.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72,171,444.72	不适用	172,171,444.72		172,171,444.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81,400,127.70	不适用	1,781,400,127.70	89,446,375.42	643,382,744.82	-1,138,017,382.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建筑体量最大,地下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难度大,安全管理难度高,且该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做了设计方案调整,在物探探测过程中发现市政管道冲突存在安全隐患而调整施工方案等,最终影响主体工程的证件办理进度以及整体施工进度。							

注: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仍在建设期,因此尚未产生收益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244,929,821.31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2,372,444.58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247,302,265.8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5,000.00万元未到期。本公司利用该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有19,000.00万元未到期,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0,00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9,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不含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于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别实施了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357,163,676.39元人民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62,117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178,271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1,083,846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7,408,999.80元(含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79,408,953.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6,817,953.61元,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2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57,408,999.80元,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3%。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具体制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股东大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无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参与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清博士;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治疗方案推广副总裁刘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根永先生;财务高级总监李春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ndovas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联系邮箱:irm@endovas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中部分公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内部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批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5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为1-9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订后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份~~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326.211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326.211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对购买~~或者其母公司的~~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纪录~~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函~~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监事~~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下转B350版)